

我省启动第三批中医药青苗人才培养项目

日前,省卫健委印发《河南省第三批中医药青苗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将遴选一批有丰富独到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药专家为指导老师,选配具有相当专业理论和一定实践经验的青年业务骨干为他们的继承人,采取师承方式进行培养,造就一批热爱中医药事业、中医理论深厚、中医药技术精湛、品德优良、医德高尚的中医药继承创新型人才。

据了解,此次遴选将分为个人申请、单位初审、市级推荐、专家评审、公布名单5个阶段。

遴选中医、中药类别指导老师的申请者,应同时具有主任中医师职称和主任中药师职称,累计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15年以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医德高尚,在群众中享有盛誉;身体健康,坚持临床实践,能够保证每周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带教时间,保证教学计划和带教任务的完成。

遴选继承人的申请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年龄40岁及以下;爱岗敬业,品学兼优,有志继承和研究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技术专长并勇于创新;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者可优先遴选;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中药、中医护理专业临床工作满3年,西医临床医学类专业毕业生从事医疗专业工作时间累计满5年,并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满3年(在职西医脱产学习中医或中医临床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期间,其专业工作年限可连续计算);受聘担任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中医、中西医结合及临床医学专业继承人应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与指导老师所从事的专业基本对口、专业特点相近或适宜交叉融合发挥临床优势;身体健康,能够保证继承工作教学计划与任务的完成;每名指导老师配备3名继承人,其中至少1名继承人来自于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河南还进一步明确了第三批中医药青苗人才的培养方式。培养分专业进行,中医临床专业培养周期为2年,中药专业和中医护理专业培养周期为1年。相关继承工作的考核分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考核。

省卫健委负责全省中医药青苗人才培养项目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单位负责本地区培养项目的管理和指导。各地要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卫健委组织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签订继承教学协议、制订继承教学计划、落实培训任务。

(据《医药卫生报》)

五月送关爱 情暖环卫工



□记者 郑伟元 文/图

本报讯 5月23日,周口市慈善联合总会萤火虫公益志愿者携手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爱心人士,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示范区举行“五月送关爱 情暖环卫工”公益活动,慰问一线环卫工人,给他们送去了大米等爱心物资。

活动现场,天气虽然炎热,但环卫工人有序排队,爱心人士和志愿者为他们分发了大米、板蓝根等爱心物资。环卫工人刘大爷说:“非常感谢爱心人士

对我们的关心,这是对我们辛勤工作的肯定。我们将继续发扬不怕脏、不怕累的精神,为建设美丽城市贡献自己的力量。”

“环卫工人每天起早贪黑,非常辛苦。今天为环卫工人送出一份爱心,一是向工作在一线的劳动者致敬;二是呼吁社会大众关心环卫工人,理解他们的辛苦,不乱扔垃圾,改善人居环境,彰显城市文明,展示城市形象。希望周口的城市环境越来越美,市民的生活越来越幸福。”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周口区域经理段淑梅说。③2

川汇区卫健委

多举措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记者 郑伟元 文/图

本报讯 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5月23日,川汇区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任艳阳带队到李埠口乡卫生院督促指导工作,并为该院送去了病床、治疗车、检查照明灯等医疗设备。

督导组一行仔细查看了李埠口乡卫生院中医理疗馆、妇科门诊等重点科室,并与该院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为该院今后的发展指明方向。

据了解,川汇区卫健委将在专科建设、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提升就医满意度等方面给予该院全方位的帮扶与支持。

在技术帮扶方面,川汇区卫健委将安排专家定期到该院坐诊,时间为每周1天~2天,解决辖区群众就医问题;开展专家讲座,采用小课堂形式,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进行讲解,规范治疗方法,完善操作流程,强化专科建设;采用临床带教、操作示范、病例讨论等方式,对该院医生进行分批次指导、一对一带教,提升基层医生服务水平;开展辖区保健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健康教育工作,对妇幼健康信息的规范上传工作进行指导。

在物资设备帮扶方面,川汇区卫健委将通过一系列举措,切实提升该院医疗技术水平及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辖区群众的就医需求,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③2



工作人员搬运病床。



督导组查看重点科室建设情况。

川汇区卫健委

严把“人生第一证”

□记者 韩瀚

本报讯 为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5月24日,川汇区卫健委组织开展全区出生医学证明专项督查活动。

此次督查活动中,川汇区卫健委、川汇区妇幼保健院、川汇区妇幼出生医学证明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组成专项督导组,对辖区4家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进行督导检查。

督导组采取实地查看等形式,围绕硬件设施、人员备案、印章管理、空白证管理、档案管理、废证管理等内容进行全面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严把“人生第一证”。

此次专项督查活动,进一步规范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增强了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③2